

一批新规2月施行

8项惠民措施便利办证出行

■新华社记者 丁小湜

就近办证、自助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正式施行，公安机关办证服务不断优化；企业职工退休收入更有保障，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正在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得到规范……这个2月，一批惠民新规落地施行，为你我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公安部推出就近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

公安部将于2月1日起施行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多个方面，为群众办证出行提供便利。

措施明确，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申请人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台签注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符合条件的外省居民可就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本市户籍居

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在该户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此外，措施还包括可以自助查询往来港澳台签注剩余次数；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为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推进自助通关服务；为自助通关旅客提供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服务。

企业职工退休后有希望多份“收入”

人社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2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

根据办法，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明确，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

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此外，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提高

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学历条件大幅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一是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二是曾经取得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三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对参加考试人员的学历要求比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有了较大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和组织形式作出了调整，删除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相关规定，规定了事业体制和普通合伙制两种组织形式，并对这两种组织形式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宗教商业化倾向或将得到遏制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2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取多项措施，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进一步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

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条例明确，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寒尤需恤民暖

■新华社记者 李仁虎

腊七腊八，冻掉下巴。这个冬天，我国北方最低气温降至零下三四十摄氏度，长江沿线也寒冷异常。饱而知人之饥，温而知人之寒。各地领导干部当急群众之所急，在严冬时节多做雪中送炭之事。

今冬，呼和浩特市“桥头工”有了温暖的“家”，政府为常年站立桥头的工人设立了专门的候工场所，不仅提供免费热水、便宜的自助餐，还增加了招工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对此，工人们感受到从手心、脚心到内心的温暖。

越是严冬时节，领导干部越是走出办公室，走入贫困家庭，看一看房屋暖不暖，摸一摸炕上热不热，问一问还缺些什么？特别是要关心和慰问那些坚守在一线的劳动者。对极寒天气可能造成的事故要有所防范。

机关和窗口单位，要提供贴心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等候时间。公安部门要增加夜间巡逻，给流浪者、迷路者、醉酒者

新华时评

泽曼连任捷克总统：草根代表对华友好

■新华社记者 丁宜

捷克现任总统米洛什·泽曼27日在总统选举中获胜。这是继2013年后捷克历史上第二次由全民直选投票的总统选举。在上次选举中泽曼以较大优势胜出，此番他又击败对手，成功连任。

泽曼，是一位坚持独立务实外交，爱跟媒体“打嘴仗”的政治领导人；是顶住西方压力，拄着拐杖登上天安门城楼，高调参加“9·3”中国抗战胜利日阅兵的唯一欧盟国家元首；也是一位成长于冷战时期，以清廉著称的草根阶层代表。

泽曼的外交风格常被西方媒体贴上“亲美”“亲俄”等不同标签，但实际上其独立自主的个性十分鲜明。

2016年美国总统竞选期间，泽曼是为数不多公开支持特朗普的欧洲国家领导人之一。特朗普当选后，泽曼发表声明表达喜悦之情。特朗普捷克裔的前妻伊万娜自奉担任美国驻捷克大使，泽曼明确表示支持。

与此同时，尽管捷克是北约成员国，但泽曼在一些问题上却支持俄罗斯的立场。2015年欧盟与俄罗斯因乌克兰问题而关系紧张时，他却出席了俄罗斯卫国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

时任美国驻捷克大使夏皮罗对此颇有微词。泽曼勃然大怒，禁止夏皮罗进入总统官邸。“我不允许任何一名外国大使对我的出访指手画脚。布拉格城堡（总统府所在地）对夏皮罗大使关上了大门。”

三度访华

对华友好，是泽曼在外交上的一个明显特征。近年来，他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多个场合举行会晤。泽曼来华，带给习主席一棵苹果树苗；习主席访捷，与泽曼在总统官邸种下一棵银杏树。苹果与银杏的情谊，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深厚的私人友谊，助力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2014年10月，泽曼率庞大代表团访华，成为10年来首位访问中国的捷克国家元首。

2015年9月，泽曼又成为唯一一位出席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活动的欧盟国家元首。有足疾的他拄着拐杖站在天安门城楼观礼台的画面久久定格在中国人心中。

2016年春，泽曼访问捷克。这是中捷建交67年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到访捷克，也是习近

接种率仅为2%，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为何不“流行”

■新华社记者 陈聪

儿科门诊人满为患，办公室里咳嗽声此起彼伏……今年冬天，流感来势汹汹，监测数据显示，我国报告病例高于过去3年同期水平。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接种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我国的流感疫苗接种率目前尚未建立科学的统计，但从每年疫苗供应总数3000万支推算，接种率仅为2%。“最有效的方法”为何乏人问津？记者进行了调查。

多数成人对流感疫苗不“感冒”

2009年11月，身为医护人员合肥罗女士接种了甲流疫苗，没想到却因此感染了甲流。从此，亲朋好友在她的劝阻下再没人敢接种流感疫苗。

专家指出，像罗女士这样因接种疫苗感染病毒的几率极小。但除了像她这样因自身经历而抵触疫苗的人，大多数成人对接种流感疫苗也不大“感冒”。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的刘增艳等曾对18岁以上的居民流

感疫苗接种及影响因素进行电话随访调查。结果表明，即使在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期间，10853份有效问卷中甲流疫苗的接种率仅为10.67%，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率为7.43%。专家表示，考虑到问卷在城市随访样本数占七成多，接种率较低的农村地区所占样本数较少，因此全国整体接种率还要更低。

中国疾控中心及多地疾控中心的黄婷、范军星等在四川、河南抽样选取9673人进行调查发现，不愿意接种流感疫苗的有4381人。在这些人群中，三成以上是因为“担心疫苗质量和安全性”；26.5%是“对流感疫苗不太了解”；认为“接种疫苗不能降低得流感的可能性”的占17.8%；而“流感是小病，不需要接种疫苗”的占5.0%。此外，也有人表示“不知道有流感疫苗”以及“接种费用偏高”，导致不愿接种。

孩子的家长对流感疫苗也不待见

虽是高危人群，未成年人的

接种率也不乐观。北京市中关村医院预防保健科李美琴等曾随机选取该地区3所小学中2—6年级学生的家长作为调查对象，研究发现，受访家庭中的小学生只有33.0%在2012年接种了疫苗，2013年有接种计划的仅有47.5%。

“我们根本没把流感当回事。”长春市朝阳区一小学生家长王女士告诉记者，孩子3岁以前接种了各类疫苗，都是国家要求的一类疫苗，随着孩子渐渐长大，接种疫苗的意识越来越淡。但在2017年12月末的流感高峰期，她的女儿也中招了，而孩子所在班级得了流感的差不多占全班人数一半，甚至还有学生因流感住院治疗。

在江苏省滨海县，2016年托幼儿童流感疫苗接种率仅为12.87%——该县疾控中心梅茂冬发现孩子们未接种原因主要是家长担心疫苗不良反应，其次为不了解流感疫苗、感觉孩子身体好不需要接种。出人意料的是，私立幼儿园儿童接种率高于公立幼儿园，农村户籍高于城镇户籍，流动儿童高于本地儿童，家庭月

收入越高接种率越低。

“农村户籍的父母，虽然收入不高，但更倾向于听从医生建议给孩子接种流感疫苗这样的二类疫苗。而城镇户籍儿童的父母虽然接受过良好教育，但对流感疫苗认识存在误区，导致儿童疫苗接种率较低。”梅茂冬认为，家长对流感疫苗的认知水平，直接影响到孩子的接种率。

记者调查还发现，很多家长不愿意孩子“多扎一针”，也导致流感疫苗未能普及。记者从安徽合肥市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了解到，近年来带着孩子来打疫苗的家长中，很多人都选择了可以同时免疫乙脑、百日咳以及流感多种疾病的联合疫苗。虽然联合疫苗的价格较贵，但还是受到家长追捧，接种的高峰期甚至“一苗难求”。如果没有联合疫苗，很多家长就会只给孩子做必要的免疫，不会特意接种流感疫苗。

让“疫苗君”成为“可靠卫士”

疾控专家表示，由于流感病毒变异，疫苗防护能力并非

买面膜被发展成“下线”，警惕传销渗透到朋友圈

■新华社记者 邵鲁文

目前，微商概念火热。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微商工作组估算，2017年微商从业人员规模为2018.8万人。“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微商传销等新型网络诈骗呈高发态势，多地频频查处相关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人员动辄数十万人，金额达数亿元。

代理面膜差点入伙网络传销，多地微商遭查处

山东人何倩微信朋友圈有一位销售面膜的好友，几个月前，她注意到对方在朋友圈推销一款声称是国外进口的面膜，看上去销售情况“火爆”。

何倩说，看着对方每天在朋友圈晒有关面膜的各类证书以及销售量、交易截图，她动心了，花5000元成了对方招募的代理。作为代理，单批次至少要拿50盒2000元的货，均价40元一盒；一次拿5000元一盒，可以买150盒，相当于30多元一盒；而这款面膜对方在朋友圈的单盒售价为80元。“当询问如何更快地销售自

己手中的面膜时，对方却建议我不要将赚钱的方式局限于销售面膜，让我想办法招募代理，称只要成功招募一名代理，便可以从拿货款中获得30%提成。”何倩怀疑这可能涉嫌传销，就退货一事联系对方，却被拉入“黑名单”。

中国公安大学城市安全研究中心专家李小波介绍，微商传销本质上不再以商品买卖为目的，而是纯粹通过发展下线牟取暴利，何倩遭遇的微商已经涉嫌网络传销行为。2016年3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新型传销活动风险提示，不管传销组织如何变换手法伪装自己，只要同时具备“交入门费”“拉人头”“组成层级团队计酬”就可以认定为涉嫌传销。

近年来，多地频频微商查处案件。2016年10月，被称为“中国最大的微商分销”的“云在指尖”被湖北省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性为传销，涉案金额达6.2亿元；2017年8月，一个吸收18万会员的特大微信传销案在大连市中院终审结案，该团伙利用4个微信公众号共收取会员缴纳的传销资金180余万元；2018年1月，四川通报特大跨国网络传销

组织“五化联盟”的犯罪行为，仅半年就通过微信、QQ等发展会员20余万人，涉案金额5.2亿元。

利用优惠返现等手段诱人加入，打着政府旗号制造虚假繁荣

记者调查发现，微商传销蔓延速度快、涉及人员多、波及地域广、涉案金额大，与传统传销相比更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和社会危害性。

山东公安部门介绍，微商传销往往推荐化妆品、美容美体器械、玉石之类的商品，利用会员优惠折扣、分享到朋友圈返现等手段诱人加入，隐蔽性强。

“微商传销通常不强制缴纳加盟费，但是要求购买货物才能具备销售代理的资格。当成为代理后就发展次级代理，也就是俗称的‘下线’。”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分析师姚建芳说。

在山东近期查处的一起微商传销案中，一个披着生物科技外衣的团伙利用微信销

售原生态纸，只要购买就能取得会员资格。会员可以在微信中分享链接，别人点击链接在该商家购买任何东西，分享人可以获得该笔消费利润40%的收益。同时会员可以发展代理，一旦下线买东西，就可以获得6%至10%的利润。至案发时，这一传销团伙共发展会员14000余人，遍及30个省市，涉案金额达1.2亿元。

目前涉嫌传销的微商有一个共同点，即在朋友圈炫富吹牛，夸大宣传，有的甚至打着政府扶持、重点项目、中央部委特批等旗号，制造虚假繁荣。

一位经侦民警告诉记者，很多微商传销者在朋友圈发布的交易截图，实际是用电脑软件自动生成的，这些交易并不存在，却显示有发货时间、发货单号。

专家建议对微商实行简单备案制，有效监管资金流向

专家认为，微商的成功依赖于低门槛、低成本、微创业的互

联网商业模式，由于虚拟市场准入门槛不完善、相关法律缺失和监管不力，加之社交媒体的隐蔽性和高额利润的诱惑，微商被传销所利用。

李小波认为，建议出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健全行业规范及执行标准，制定发布诸如支付技术、身份验证技术等规范性文件，将微商营销行为纳入法治的框架中。

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建议，将原本难以规制的属于私人之间的微商交易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范围之内；完善广告法有关网络广告条款，加大网络虚假广告打击力度。

目前，对于微商传销的监管主要依靠工商部门，但在实际操作中需要各部门联合执法。业内人士建议，网信办、工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应联合制定管理办法，将微商纳入监管，实行简单备案制，尤其对资金去向进行监管。此外，微信、QQ等相关平台企业也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监管，及早发现问题，控制风险。

据新华社济南1月29日电